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少於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大部份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合夥人自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或不在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權益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1.5 公司秘書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與程序

- 2.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並須應委員會履行職責之要求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加開會議。
- 2.3 外聘核數師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委員會召開會議。
- 2.4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5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經不時修訂)監管或按本公司不時採用的會議程序進行。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執行相關職能但擔任不同職銜的任何主管人員)；
 - (b)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
 - (c) 倘有內部審計部門，則內部審計主管或內部審計代表；及
 - (d)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 3.2 僅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倘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人士須籌備答覆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疑問。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就審計之責任。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包括：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免職的問題；
- (b)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且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性質及範圍與報告責任；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為知悉所有相關資料而合理推斷屬於本土或國際審計事務所的合理知情第三方的實體；及
- (d) 向董事會報告，發現並於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時就任何事宜提出建議。

5.2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倘已編製刊發)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以及檢討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審閱該等報告前，委員會須特別注意：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核數引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有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否遵守與財務報告有關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
- (b) 有關上文第(a)段，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接洽，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兩次；及
 - (ii) 委員會須考慮於或可能須於報告及賬目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且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僱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5.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a)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惟董事會之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由其處理除外；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維持有效的監控制度。討論內容須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經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d) 倘存在內部審核部門，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公司有充足資源並享有適當的地位與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人員信函、核數師針對會計記錄、財務賬目管理或監控制度向管理人員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答覆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人員信函所提出的問題；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i) 檢討可讓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公平處理及獨立調查有關事宜，並且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5.4 董事會授權的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與持續專業深造；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與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5.5 其他

- (a) 向董事會匯報本文所載事宜；及
- (b)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議題。

6.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分歧

6.1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有關選舉、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觀點，則委員會將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列委員會解釋其意見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觀點的理由。

7. 匯報程序

7.1 委員會秘書須存置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以及委員會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評論及記錄。

7.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就其決定或建議作出匯報。

7.3 委員會主席須於緊接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與建議。

8. 授權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查本公司所有賬目、賬簿及記錄。

8.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的資料。

8.3 為履行職責，委員會可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附註：可由本公司秘書安排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8.4 為便於委員會履行職責，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述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8.39 條須予披露的同類人士。